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2012年2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召开时间：2012年2月29日（星期三）上午9:30。

4、会议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2月22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3楼会议室（广州市白云路85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经2012年2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资料完整。

2、提案内容：

审议《关于佛开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融资有关事项的议案》。

3、披露情况：

提案内容详见2012年2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的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或可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符合会议资格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或法人单位证明等凭证出席；

（1）个人股股东应持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国家股、法人股股东需持单位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持上述证件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路85号 邮政编码：510100

3、登记时间：2012年2月2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

四、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联系人：冯新炜 王莉

电话：（020）83731388-231、239

传真：（020）83731363

五、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2月29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佛开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融资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_